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51號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黃子凌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9月22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800,000元正。

(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係債務人如擔任他人借款關係之保證人，則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此保證債務於本行最高限額內，為抵押權擔保範圍，須負擔保責任）、信用卡契約等肆項。

01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3年9月18日。

02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3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04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  
05 算。

06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

07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  
08 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9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10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11 用。

12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榮華，債務額比例：全部  
13 債務人陳榮華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98  
14 7,796元，約定有利息及遲延利息，清償日期為民國123年9  
15 月17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經以書面通知後  
16 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即未繳納  
17 本息，且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應視同  
18 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366,986元及利息、遲延利  
19 息、緩繳息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  
22 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單、存證信函  
23 及回執、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  
24 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  
25 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26 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  
27 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2 執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5 附表：

06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北屯區	陳平段		2042-3		92.00	全部

07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3503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 號	住商用 加強磚造 002層	一層:54.81 二層:54.81 合計:109.62	陽台:6.03 屋頂突出物 :15.93	全部
		臺中市○○區 ○○○街00號				